

2017 年江苏省大型体育场馆对外开放 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8 年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苏财绩〔2018〕3 号）的要求，我局对 2017 年大型体育场馆对外开放项目进行了绩效自我评价。主要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政策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 2016 年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财办教〔2015〕69 号）、《江苏省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5〕38 号）、《体育总局等八部门关于加强大型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改革创新 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意见》（体经字〔2013〕381 号）、《江苏省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09 号）等文件要求，推进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和提高体育场馆及设施运营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的体育健身需求。

（二）资金分配使用

1. 资金来源:2017 年项目预算 5,500 万元，资金全部来源于体彩公益金省级留成部分。

2. 资金分配:大型体育场馆对外开放专项资金中, 单位发展专项 900 万元, 市县发展专项 4,600 万元。

3. 项目实施情况:本项目资金拨付与监督部门为省财政厅和市县级财政部门。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和鼓励体育部门所属体育场馆及承担省级以上综合性运动会的国有大型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低收费开放。

二、评价情况

(一) 绩效评价方式。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等原则, 在梳理大型体育场馆对外开放相关政策文件、设立背景、主要内容、实施流程及年度工作成果的基础上, 制定工作方案, 设计有针对性的评价指标体系, 通过深入基层调研、数据收集、现场核查、综合分析等方式, 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二) 评价结论。经评价, 江苏省 2017 年大型体育场馆对外开放项目绩效评分为 97 分, 绩效等级“优秀”。

三、项目绩效

(一) 项目管理进一步规范。2017 年, 省体育局根据体育总局《关于开展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自查工作的通知》(体经字〔2016〕780 号)、《大型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和《大型体育场馆运营管理综合评价体系》(体经字〔2014〕411 号) 以及省财政厅、省体育局印发的《江苏省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5〕38 号) 等文件的规定, 组织 2017 年度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

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申报，通过严格地审核评分体系，共 110 个场馆符合补助条件（其中甲乙丙类 68 个，丁类 42 个），申请中央财政补助 2,154 万元（其中补助 1,790 万元，奖励 364 万元），申请省财政补助 4,902 万元（其中包括配套甲乙丙类 2,814 万元，省级补助丁类 2,088 万元），所有省级财政补助经费已于 2016 年 6 月底下拨完毕。

（二）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监管工作得到加强。2017 年下半年，省体育局联合省财政厅，开展大型场馆补助资金使用和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专项督查，对苏北地区 43 个场馆进行了全面检查，重点对场馆开放情况及专项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深入调查了解场馆的运营开放情况，对存在问题的场馆单位提出了整改要求，从督查情况来看，全省公共体育场馆在免费低收费开放服务、财政专项资金规范管理和公共体育服务水平等方面均有很大程度的提高。

（三）公共体育场馆服务群众的效益不断提高。全省各大型体育场馆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对健身健康的追求，以开展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工作为抓手，着力推进全民健身场地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服务群众健身锻炼的效益。截至 2017 年底，全省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达 37.10%，居民体质合格率达 92.30%。

四、存在问题

在现行的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的相关政策中，按座位数补助大型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这一政策

操作性强，在前期推行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中发挥了较好作用。但是进入新时代后，按座位数补助大型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这一标准单一，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的核心目的应是促进场馆更好地发挥惠民作用、提升运营管理效益，建议今后围绕这一核心目的，引进新的技术手段，调整完善考核和补助政策。

五、有关建议

建议按照全民健身国家战略的要求、“大体育”的发展理念、公共体育场馆市场化、社会化改革的方向，调整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范围，对具备一定条件、免费低收费开放工作好、绩效评价靠前的场馆，不论权属，都可在年度预算额度内给予一定的财政补助。